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6946

聯絡人：粘惠娟

電 話：(02)77366073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人(三)字第101009430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來函影本1份

主旨：所詢公立學校教師曾任保育員年資得否採計為退休年資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01年5月21日部退三字第1013586471號書函辦理，檢附原函1份，並復貴府同年3月6日府人給字第1010010314號函。
- 二、案經轉准銓敘部上開書函復以，公務人員退休法(以下簡稱退休法)第31條第3項規定：「公務人員具各縣(市)政府及鄉(鎮、市)公所設立之托兒所納編前保育員任職年資，應予併計退休年資。但因該年資不具備公務人員資格且已支領離職互助金，不再計算退休給付。」100年1月1日以後退休生效並具保育員年資者，其所具保育員年資須經納編(不限納編時點)後，其納編前之保育員任職年資始得適用上開退休法第31條第3項規定，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；反之，未經納編之保育員年資即不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。
- 三、公立學校教職員具有保育員年資者，是段年資採計比照辦

嘉義縣政府

收文:101/06/06



1010245321

無附件

理。

正本：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桃園縣政府(兼復貴府101年5月4日府人給字第1010103602號函)、各直轄市政府  
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、國教司、法規會、  
人事處

電 2012-08-06  
交 08 換 12 章

裝



訂

線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銓敘部 書函

地址：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  
試院路1之2號  
傳真電話：02-82366648  
承辦人：張菀玲  
聯絡電話：02-82366632  
E-mail：411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部退三字第1013586471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公務人員退休法（以下簡稱退休法）第31條第3項規定之保育員年資採計疑義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民國101年4月11日臺人(三)字第1010049800號書函。
- 二、查現行退休法第31條第3項規定：「公務人員具各縣(市)政府及鄉(鎮、市)公所設立之托兒所納編前保育員任職年資，應予併計退休年資。但因該年資不具備公務人員資格且已支領離職互助金，不再計算退休給付。」上開條文係承襲97年8月6日修正公布之退休法第16條之1第2項及第3項有關納編前保育員任職年資之採計規定而來；其中對於保育員任職年資之採計，仍以「經納編」為要件；惟已將原定「83年至85年間納編」之期限予以刪除。據上，100年1月1日以後退休生效並具保育員年資者，其所具保育員年資須經納編(不限納編時點)後，其納編前之保育員任職年資始得適用上開退休法第31條第3項規定，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；反之，未經納編之保育員年資即不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。
- 三、以上係公務人員所具保育員任職年資之採計規定。至於教



育人員類此年資如何採計，仍請本於權責卓處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

101/05/21  
13:43:24

裝

訂

線

